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由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审议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工作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6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57 万元，降幅为 0.05%；实现营业利润 26,63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9.93 万元，增幅为 23.8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6.71 万元，增幅为 25.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938,183.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793,818.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570,814.58 元，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06,557,268.40 元，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6,157,911.2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4,190,788.6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426,229,07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04,640股后股本425,524,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公司	担保方式	拟授信额度	拟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1亿元	一年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1亿元	一年
合计		--	--	2亿元	--

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资金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有追索权卖方明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办理，在总授信额度内，以上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上述综合授信下的具体贷款合同等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

签署相关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熊海涛、王子平、张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 2020 年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高盟新材及分、子公司董监高 2020 年薪酬绩效方案》，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及绩效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津贴及绩效奖金合计
1	龙成凤	独立董事	10
2	徐 坚	独立董事	10
3	黄书敏	独立董事	10
4	熊海涛	董事长	0
5	何宇飞	原董事长（已辞职）	29.17
6	宁红涛	董事	0
7	王子平	董事、总经理	220
8	张 洋	董事、副总经理	130
9	罗善国	副总经理	83
10	丛 斌	副总经理	160
11	史向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105
12	李向东	监事	106

13	赫长生	监事	113
14	许艺强	监事	25.29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津贴	备注
1	龙成凤	独立董事	10	
2	徐 坚	独立董事	10	
3	黄书敏	独立董事	10	
4	熊海涛	董事长	70	
5	王子平	董事、总经理	60	
6	张 洋	董事、副总经理	50	
7	罗善国	副总经理	45	
8	丛 斌	副总经理	50	
9	史向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秘	40	
10	李向东	监事	40	
11	赫长生	监事	40	
12	许艺强	监事	24	

备注：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以上人员一定比例和金额的绩效奖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王子平、张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38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6,639.3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同时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6,639.3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59,835,902 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现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86 元/股。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何宇飞等四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中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前离职，其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对应获授的股数为 440,400 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6,639.3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故上述获授的 440,400 股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至 704,640 股。公司拟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04,6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何宇飞等四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中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前离职，其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04,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股本将由 426,229,073 股减少至 425,524,433 股，注册资本将由 426,229,073 股减少至 425,524,433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何宇飞等四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中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前离职，其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04,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上述变动后，公司股本将由 426,229,073 股减少至 425,524,433 股，注册资本将由 426,229,073 股减少至 425,524,433 股。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另外，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由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6000731626。					第六条 公司由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11010600073162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802506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22.907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52.4433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业务经营，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在以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为代表的高端胶粘剂领域成为最具影响力的中国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业务经营，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成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多个细分市场的首选品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所持股份比例为：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 数量	出资时间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80,000.00	50.1000%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80,000.00	2010年3月11日
2	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026,000.00	21.2825%	2	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026,000.00	2010年3月11日
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342,228.00	16.6778%	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342,228.00	2010年3月11日

4	王子平	净资产折股	3,900,000.00	4.8750%	4	王子平	净资产折股	3,900,000.00	2010年3月11日
5	邓煜东	净资产折股	1,611,772.00	2.0147%	5	邓煜东	净资产折股	1,611,772.00	2010年3月11日
6	沈峰	净资产折股	1,080,000.00	1.3500%	6	沈峰	净资产折股	1,080,000.00	2010年3月11日
7	严海龙	净资产折股	1,100,000.00	1.3750%	7	严海龙	净资产折股	1,100,000.00	2010年3月11日
8	吕虎林	净资产折股	540,000.00	0.6750%	8	吕虎林	净资产折股	540,000.00	2010年3月11日
9	于钦亮	净资产折股	520,000.00	0.6500%	9	于钦亮	净资产折股	520,000.00	2010年3月11日
10	李松岳	净资产折股	490,000.00	0.6125%	10	李松岳	净资产折股	490,000.00	2010年3月11日
11	罗善国	净资产折股	310,000.00	0.3875%	11	罗善国	净资产折股	310,000.00	2010年3月11日
合计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22.90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622.907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52.443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552.443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获赠现金
--	--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优先股； (七)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回购股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

	是否享有表决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履行有关董事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履行有关董事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并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〇九条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按照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必要时,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

	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和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1、风险投资权限 本条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风险投资的权限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风险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单笔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非风险投资权限 本条所称的非风险投资，是指除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非风险投资的权限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非风险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单笔非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连续 12 个月内，董事会决议进行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为：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抵押/质押净额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人民币以上、1000 万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
--	---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合同订立方面享有以下权力： 享有签订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合同的权力；享有签订人民币 1 亿元（含）及以下（单笔）借款合同的权力。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行使。 董事会审批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
--	--

	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应当制定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审批并决定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五）、（十七）项职权；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或负责公司其他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及专项任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或负责公司其他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及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的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公司制度，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制度，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公司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